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6 期 (总第 582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0日 第6期

(总第582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	(5)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	(16)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会展活动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上海市会展活动备案管理办法	(19)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1)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费管理办法	(24)

【人事任免】	(27)
--------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20, 2025 Issue No.6 (Serial No.582)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s (SMPG R [2025] No.20)	(5)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eawalls (SMPG R [2025] No.21)	(12)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Supporting the Capacity Upgrading of the Regional Headquarters of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SMPG GO D [2025] No.1)	(16)
-------------------------------------------------------------------------------------------------------------------------------------------------------------------------------------------------------------------------------------------------------------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Record—filing of Exhibitions and Conventions (SMCC D [2025] No.1)	(19)
Notice of Shangh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IPA D [2025] No.1)	(21)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Tuitions of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stitutions or Projects (SMDRC D [2025] No.2) (2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2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2 月 10 日市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

(2025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公布)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碳排放管理，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地方碳排放配额管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和相关交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纳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地方碳排放配额管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和相关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本辖区内的相关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地方金融、统计、市场监管、国资、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碳排放双控制度)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相关基础能力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第五条 (标准体系和统计核算体系建设)

本市按照科学规范、协调配套、安全稳妥的

要求，加强碳排放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碳排放标准化工作。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区域、重点行业企业、重点产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碳排放数据收集、统计、核算、评估等工作，为系统掌握碳排放总体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等提供数据支撑。

第六条 （科技支持）

本市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重点领域降碳相关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推进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第七条 （宣传普及）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温室气体减排有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温室气体减排活动的良好氛围，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第八条 （长三角区域协作）

本市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建立碳排放管理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二章 碳排放配额管理

第九条 （配额管理制度）

本市建立完善与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相适应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实行碳排放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

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纳管单位）的确定条件，并按照确定条件制定年度纳管单位名录。

纳管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纳管单位名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分配方案）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明确碳排放配额总量、分配方法以及相关管理要求等内容。

碳排放配额总量包含直接发放配额和储备配额。

第十一条 （意见征求）

在拟订、制定实行碳排放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纳管单位确定条件、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二条 （配额注册登记）

碳排放配额实行统一注册登记。碳排放配额的取得、变更、清缴、注销等，应当通过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机构，承担碳排放配额登记和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运行维护等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配额发放）

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确定纳管单位的碳排放配额，采取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发放，不得违反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发放或者调剂碳排放配额。

第十四条 （配额承接）

纳管单位合并的，其碳排放配额由合并后存续的单位或者新设的单位承接，并将配额承接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

纳管单位分立的，应当依据排放设施的归属，制定合理的碳排放配额分拆方案，并将配额分拆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

第十五条 （数据质量管理）

纳管单位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下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以下简称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明确排放边界、数据确定方式、测量频次、责任人员等内容，并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

纳管单位应当落实数据质量控制方案，配备和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义务）

纳管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编制本单位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排放报告应当包括纳管单位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排放类型、排放量等内容。

纳管单位应当对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年度排放报告不得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纳管单位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等材料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纳管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当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其他排放单位应当在市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时限内，

将本单位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有关情况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单位的具体范围和报告要求，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信息发布）

本市推动纳管单位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国家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碳排放核查制度）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纳管单位提交的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在规定时限内形成核查结果，并根据核查结果确定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通知纳管单位；纳管单位拒不提交年度排放报告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测算并确定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作为纳管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纳管单位提交的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出具技术审核报告。纳管单位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核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制定与碳排放核查工作相适应的核查工作规则。

第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要求）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其承担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技术审核报告承担相应责任，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不得泄露在技术审核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数据。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在本市同时从事年度排放

报告编制业务和技术审核业务。

第二十条 （复查）

纳管单位对技术审核报告有异议，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确定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纳管单位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与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或者年度排放报告与技术审核报告中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存在显著差异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组织复查。

第二十一条 （配额清缴）

纳管单位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相应予以注销。

纳管单位可以使用购买的碳排放配额，或者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用于清缴，但在其排放边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清缴。

纳管单位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后仍有结余的，可予以结转；具体规定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鼓励纳管单位基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公益目的，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碳排放配额。

第二十二条 （关停和迁出时的处理）

纳管单位解散、注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迁出本市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当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该纳管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并确定其当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纳管单位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

第三章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

第二十三条 （总体要求）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建立完善碳普惠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加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碳普惠机制）

本市建立完善碳普惠机制，基于碳普惠方法学开发相应的减排项目、减排场景，将单位或者个人的减碳行为进行量化并赋予价值，运用商业激励、市场交易等方式，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为碳普惠方法学和减排项目、减排场景以及相关碳普惠减排量的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五条 （方法学和减排项目、场景）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开发碳普惠方法学和减排项目、减排场景。

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碳普惠方法学和减排项目、减排场景的技术评估论证工作机制，组建专家库，为评估论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经评估论证通过的碳普惠方法学和减排项目、减排场景应当向社会公布。

碳普惠方法学和减排项目、减排场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减排量管理）

实施减排项目、减排场景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实施主体）应当依据碳普惠方法学，对减排项目、减排场景产生的碳普惠减排量进行统计核算，并将碳普惠减排量数据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鼓励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碳

普惠减排量的统计核算。

实施主体应当对碳普惠减排量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确保数据可追溯。相关数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实施主体报送的碳普惠减排量数据进行核查，确认碳普惠减排量，并在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中予以记录。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审核服务。

第二十七条 （减排量消纳方式）

经市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碳普惠减排量，可以用于碳排放配额清缴，或者通过自愿抵销、碳积分兑换等方式，予以消纳。

第二十八条 （自愿抵销）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可以使用碳普惠减排量，自愿抵销其日常运行或者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本市推动大型演出、赛事、会议、展览以及其他大型活动的举办单位通过自愿抵销等方式，落实碳中和要求。

自愿抵销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碳积分兑换）

个人参与相关减排项目、减排场景产生的碳普惠减排量，可以按照碳积分兑换规则，换算为相应的积分值，用于兑换相关商品或者服务。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碳积分兑换规则制定的指导。

碳积分兑换活动遵循自愿原则。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和拓展碳积分兑换渠道。

第四章 交易管理

第三十条 （交易制度与产品）

本市实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鼓励探索创新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产品及衍生产品。

碳排放权交易作为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纳入本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本市推进碳普惠减排量等地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第三十一条 （交易机构）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提供交易、结算、交割等服务。

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制定碳排放权交易规则，明确交易主体的条件、权利义务、交易程序、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异常情况处理、争议处理等事项。

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信息管理制度，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并及时发布可能影响市场交易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交易主体）

纳管单位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其他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机构、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交易主体开展交易活动应当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设定应当合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交易方式）

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用公开竞价、协议转让以及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方式，操纵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者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三十四条 （市场调控）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等，在碳排放配额总量范围内，采取储备配额有偿竞价发放、配额回购等方式，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调控；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政策支持）

本市综合运用碳排放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加强资源统筹，加大对温室气体减排活动的支持力度。

碳排放配额管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和相关交易活动的管理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预算。

本市鼓励开展碳金融创新，为碳排放权交易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活动等提供多样化的碳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技术服务机构培育）

本市加强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的培育，引导其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碳排放管理相关活动提供技术审核、评价、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会）

本市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引导会员单位参与温室气体减排相关活动，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八条 （智慧监管与服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碳排放管理工作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和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优化政务服务，促进业务协同，提高碳排放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推进碳排放纳入环评）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建设项目碳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加强源头管控，提升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水平。

第四十条 （碳足迹管理）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完善产品碳足迹标准计量、数据采集、评价认证和专业服务，推动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

第四十一条 （信用管理）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碳排放管理活动中的相关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纳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理）

纳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并落实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年度排放报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纳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管单位未按时履行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编制年度排放报告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对违规参与交易行为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其他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机构、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对操纵或者扰乱交易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操纵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者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其他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没收。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行政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公布的《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2 月 17 日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2025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公布)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海塘管理，保障防汛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海塘的建设、维修和养护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海塘，是指长江口、东海和杭州湾沿岸以及岛屿四周修筑的堤防、堤防构筑物及保滩工程。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水务部门是本市海塘的行政主管部门；区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塘的管理。

财政、规划资源、交通、绿化市容、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

有随塘河的堤防保护范围为堤身、堤外坡脚外侧 20 米滩地和堤内坡脚至随塘河边缘的护堤地；无随塘河的堤防保护范围为堤身、堤外坡脚外侧 20 米滩地和堤内坡脚外侧 20 米护堤地；堤防构筑物、保滩工程的范围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前款所称堤防保护范围和堤防构筑物、保滩工程范围，以下统称海塘保护范围。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不能确定海塘保护范围的，由市、区水务部门会同同级规划资源部门提出海塘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塘的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一致。

第五条 （海塘规划）

市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防汛专项规划时，应当包含海塘规划的内容。

第六条 （建设、维修和养护计划）

按照建设、维修和养护责任，海塘分为公用岸段海塘和专用岸段海塘。

公用岸段海塘建设的年度计划，由市水务部门组织编制；公用岸段海塘维修和养护的年度计划，由区水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水务部门同意。

专用岸段海塘建设、维修和养护的年度计划，由专用单位组织编制，报区水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建设、维修和养护责任）

公用岸段海塘的建设，由市水务部门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公用岸段海塘的维修和养护，由市水务部门委托区水务部门组织实施。

专用岸段海塘的建设、维修和养护，由专用单位承担。

建设海塘，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竞争的方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确因特殊情况，专用单位无法承担专用岸段海塘建设、维修和养护责任的，经专用单位提出，可以依法通过将专用岸段海塘转为公用岸段海塘等方式，落实相关责任，确保海塘安全。

区水务部门负责检查、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专用岸段海塘的建设、维修和养护责任的落实，并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经费列支）

公用岸段海塘的建设、维修和养护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专用岸段海塘的建设、维修和养护经费，由专用单位承担。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标准核定的区公用岸段海塘管理人员经费，在区财政年度预算中列支。

第九条 （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市海塘建设、维修、养护，应当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

海塘建设技术标准、维修和养护技术规范，由市水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

涉及海塘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公用岸段海塘的使用）

确需使用公用岸段海塘的，由区水务部门拟订使用管理方案，报市水务部门审核同意。

使用公用岸段海塘，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使用协议，明确使用单位对所使用岸段海塘的维修和养护责任。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岸段海塘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海塘分类）

海塘根据防御功能分为主海塘、一线海塘和备塘，并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分类管理）

一线海塘符合规定的防汛安全标准且经受连续三年防汛安全考验的，经市水务部门评估，可以转为主海塘实施管理。

一线海塘转为主海塘管理后，原主海塘转为备塘实施管理。

专用岸段一线海塘转为主海塘管理后，专用单位应当将海塘设计和施工的有关技术资料送交所在地的区水务部门。

第十四条 （海塘废除）

主海塘和一线海塘不得废除。

备塘失去防汛功能确需废除的，应当根据主海塘的防御能力，结合所在地的防汛情况，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废除。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爆破、打井、采石、取土；
- （二）削坡或者挖低堤顶；
- （三）毁损防浪作物；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行为。

禁止损毁海塘测量标志、里程桩、界桩等附属设施。

第十六条 （从事有关行为的要求）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应当经区水务部门批准；但在主海塘、一线海塘上从事第一项行为涉及破堤、开缺、凿洞施工的，应当经市水务部门批准：

- （一）钻探、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二）垦殖；
- （三）铁轮车、履带车、超重车在堤上行驶。

第十七条 （施工要求和竣工验收）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经批准进行钻探、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施工。

工程竣工后，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堤顶道路的使用）

需要利用公用岸段海塘的堤顶作为专门或者主要运输道路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区水务部门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承担堤顶道路的维修和养护责任。

本市发布防汛预警时，市、区水务部门应当

按照规定及时采取设置标志或者发布通告禁止车辆通行等措施，确保堤顶道路安全，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十九条 （水毁修复）

因风暴潮等自然灾害超过海塘防御标准，造成海塘损毁的，由区水务部门根据实际受损情况向市水务部门申请海塘工程修复资金，经市水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核拨。

第二十条 （海塘绿化）

在海塘范围内的宜林地带，市、区水务部门应当组织营造保护海塘的林木。

第二十一条 （美丽生态海塘建设）

在符合海塘防汛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各区和专用单位加大资金投入，因地制宜开展美丽海塘、生态海塘建设，融合建设文化展示、慢行交通、健身步道、观景休闲等设施，打造海塘风景秀带。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测）

市、区水务部门和专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海塘安全监测，掌握海塘运行状态、河势变化趋势等情况。

海塘安全监测包括堤身沉降、位移、渗流稳定及河势变化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安全鉴定）

市、区水务部门和专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海塘进行安全鉴定；发现可能影响海塘防汛安全状况的，应当及时进行安全鉴定。经鉴定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应当根据鉴定报告的要求，限期改建、重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海塘安全鉴定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由市水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安全巡查和检查）

本市建立海塘安全巡查、检查制度。区水务

部门和专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整改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发现险情时，应当立即组织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

市水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全市海塘防汛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海塘日常防汛安全的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妨碍或者阻挠市、区水务部门的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信息化管理）

本市推进海塘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优化办理流程，利用技术手段强化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协同和闭环管理。

第二十七条 （指引性规定）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损毁海塘附属设施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海塘测量标志、里程桩、界桩等附属设施的，由区水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行政责任）

市、区水务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堤防构筑物，是指沿堤修筑的水闸、涵闸。

本办法所称保滩工程，是指沿堤修筑的丁坝、顺坝、勾坝和护坎。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7日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

为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总部”）深入参与建设上海“五个中心”和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挥总部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集聚功能、提升能级，制订本措施。

一、主要目标

鼓励总部进一步集聚研发创新、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共享服务等多项功能，升级为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等高能级总部。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具备三项以上功能的总部达到400家，亚太区总部的数量保持稳定并有所增长，事业部总部数量力争超过20家。引进和储备一批具备一定总部职能的培育型总部。

二、主要措施

（一）对提升能级和新增功能等给予奖励。对中国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总部并具备两项及以上功能的，给予3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高能级奖励。对认定为事业部全球总部的，给予1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能级提升奖励。对总部新增研发创新、财资管理功能的，经评定后给予3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功能奖励。对经认定的开放式创新平台，给予3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创新平台奖励。鼓励总部在我市召开全球高管会议、国际性培训等高标准商务活动，分类给予资金奖励。有关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培育型总部制定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研发活动支持力度。支持具有研

发功能的总部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鼓励总部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总部设立公益性基础研究科学基金，对基金支持的高校院所基础研究项目，财政资金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具有研发功能的总部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等领域的研发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项目予以资助。支持总部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享受相关经费支持政策。支持总部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产品纳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相关创新目录。支持总部符合要求的相关产业进入专利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通道，支持总部申报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业和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

（三）支持搭建共享式研发中心。支持总部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推动开放式创新平台与国资基金、产业母基金等各类基金的对接合作，加大对入驻平台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总部参与我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为初创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搭建合作平台，可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支持设立财资中心。鼓励总部设立财资中心，根据需要搭建资金池，探索优化资金池规则，鼓励银行逐步实现资金跨境支付自动化处理，便利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推动优化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对于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优质总部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与境内普通账户的人民币资金结算。支持在沪银行进一步提升总部跨境支付效率。支持总部做好汇率风险管理，指导总部接入外汇交易中心“银企

外汇交易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在保证金、手续费、外汇期权费等方面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五）支持开展新型贸易。支持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总部开展离岸经贸业务。支持总部按照规定开展保税维修和跨境再制造试点。符合条件的总部可纳入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信用培育重点企业名单，优先开展培育认证，优先适用集团式“1+N”组团培育认证模式，最大限度释放 AEO 政策红利。探索支持境外母公司通过在沪总部对进口货物申请价格预裁定。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申请成为总部。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绿色通道，便利数据跨境传输。（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市委网信办）

（六）鼓励总部扩大投资。深入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对于总部使用利润等留存收益扩大投资的，给予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总部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以及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总部整合业务，推进有条件的总部整合在华优质资产上市。鼓励总部及其投资管理的制造业企业加快产线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对符合技术改造投资补助条件的相关投资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 10%、最高 1 亿元人民币的支持。优化总部信息直达机制，将相关政策和投资信息及时推送给海外总部和关键决策人。鼓励总部与国内企业优势互补，通过产品、技术、服务合作等方式，共同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七）便利总部人员出入境。给予总部人员

APEC 商务卡办理便利以及赴港澳人才签注便利。为总部海外人员提供多年多次签证办理便利。对总部聘雇的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在“容缺受理”和延长期限方面提供便利。给予总部专家、总部在我市分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停留期限。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家属落户予以支持。为来沪参加高规格商务活动的跨国公司高管在高层会见、往返签证、机场礼遇等方面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人才局、市公安局（市出入境管理局）、机场集团）

发挥市外商投资促进统筹机制作用，形成工

作合力，支持总部在沪发展。各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完善本区总部提升相关政策，培育特色总部经济集聚区，实现区域总部经济差异化发展。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总部评价体系，持续优化评价指标，开展总部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定制“一企一档一策”提升方案。完善总部“服务包”机制，配备总部服务专员，加强政企沟通，开展点对点服务；建立总部延伸服务机制，帮助总部协调解决跨区域监管、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

本文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会展活动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商规〔2025〕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会展业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会展环境，规范会展行为，促进会展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上海市会展活动备案工作有效开展，市商务委制定了《上海市会展活动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

上海市会展活动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优化会展环境，规范会展行为，促进会展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上海市会展活动备案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上海市会展业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机构职责）

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会展活动应依法进行备案；国家对会展活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商务部门是本市会展活动备案的管理部门。市商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促进机构等组织开展本市会展活动信息备案工作。

第三条（备案的申报）

会展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在发布招展信息前向市商务部门办理展前备案。会展活动存在多个举办单位的，应由对招展办展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

单位履行备案手续。

举办单位应当通过“一网通办”上海市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在线填报展会活动的举办单位、展会名称、办展日期、展览地点、展出面积等基本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

（一）举办单位承诺书；

（二）场地租赁证明材料；

（三）举办单位为两个以上的，提供所有举办单位共同或分别的协议；

（四）涉及特殊题材展览项目的前置批准材料。

如参展商中有注册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请在确认参展商名称、参展面积、展品名称等信息后通过服务平台补充填写台商备案信息表。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线填报的，可通过市商务委行政服务窗口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以上备案材料及信息表填报内容中，对于能够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电子证照应用的信息，可不再重复提供。

第四条 （备案确认和结果查询）

市商务部门在收到举办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通知举办单位补齐材料，并于材料补齐后给予备案。

举办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备案信息，并获取备案号。如举办单位认为备案信息有误的，可以向市商务部门申请更正。

第五条 （备案信息变更）

经备案的会展活动的名称、场所、时间、面积等信息发生变更或因故取消办展的，举办单位应当在办展前一个月，按照第三、四条规定向市商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并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向社会公告。

如遇特殊情况，距办展不足一个月发生变更或因故取消的，还需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说明变更或取消的原因，并妥善处理相关参展单位退展诉求。

第六条 （展会报告报送）

鼓励举办单位于会展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写会展活动展后信息，并提交展会报告。

第七条 （场馆举办情况报送）

鼓励本市会展活动的场馆单位通过服务平台向市商务部门按月度报送已举办会展活动的相关情况。

第八条 （备案后政务服务）

经备案的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可以依据有关

规定向海关、商务等部门申请给予展品入境通关便利、大型活动保障等服务。

市商务部门应当将会展活动备案信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共享给会展活动相关管理部门，促进相关行政事项协同办理。

第九条 （公众查询）

公众可以通过服务平台，查询经备案的会展活动的举办单位、办展日期、展会备案号、展览地点、展出面积、展览内容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第十条 （真实性要求）

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应对各自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举办单位及其委托单位发布的招展信息，以及向社会公告的信息应与会展活动备案信息相符。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市商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会展活动备案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保障信息安全，对备案信息所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特殊情况下，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向市商务部门办理展会活动备案。

市商务部门应当与其他会展活动相关管理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信息沟通，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特殊情况下展览活动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线上展会备案）

鼓励名称中带有“上海”字样且仅具有线上开展模式的会展活动举办单位通过服务平台向市商务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一网通办执行依据）

本办法涉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相关内容，依据《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市商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知局规〔202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本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撑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本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撑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对知识产权领域加强

保护、促进运用、提升服务和鼓励创造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包括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主要聚焦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用于支持市场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

第五条 凡是按照有关规定已从市级财政或区级财政获得相同或类似资助的，不得重复

申请。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的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加强管理；负责项目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合同管理和公示公开等；负责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日常跟踪监管。

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项目与标准

第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示范类、保护工程类、保护规范类项目，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支持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示范类、保护工程类、保护规范类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支持本市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进行国内外维权保护的项目，维权成功后经评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

（四）支持本市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公益性纠纷调解组织建设，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五）支持本市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育项目，经评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八条 支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经国家、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和评定的国家、市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及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获奖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支持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的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项目、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项目、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项目、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项目、实施专利导航工程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经国家、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和评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支持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的符合政策导向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通过 PCT 途径且经过有关专利审查机构实审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为获得专利授权而缴纳给有关专利管理部门注册费、审查费等官方费用的 50%，每件不超过 2 万元。该项资助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每件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500 元。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纳入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每年按照项目申报计划和申报情况编制年度预算。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确保支持项目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及知识产权创造项目的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受理项目申请渠道；

（二）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给予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的项目，其受理、评审、管理、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受理项目申请渠道；

（二）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给予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参加评审；

（三）申请项目经初审通过后，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从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统一评审，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答辩或开展实地考察评价；

（四）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评审

意见，提出专项资金资助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按照合同制管理的项目，应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合同应载明项目任务、验收要求、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内容。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开展验收评审，对验收不合格的，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合同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验收要求的，将按照约定追究其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相关合同任务，并配合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等完成相关项目绩效自评、统计、监督、检查、审计工作及参加培训会议等活动。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申请过程中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五年内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受委托的单位在承担相关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申请人串通的，依法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评审专家在评审、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参照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5〕2 号

各有关学校：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上海市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中外合作办学学费管理工作，规范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收费行为，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本市教育收费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

项目。

第二条 （定价形式）

公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学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非学历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按照本市民办学校收费管理要求执行。

第三条 （定价管理）

公办学校以生均培养成本为主要依据，统筹

兼顾办学收入与支出，合理确定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

公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学费标准一般不超过本市同类公办学校、同类（或相近）专业学费标准的3倍（含3倍），学校在最高限额内制定具体的学费标准。

公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学费标准需超过3倍限额的专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需符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对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起支撑作用；（2）学科为纳入“双一流”建设的一流学科；（3）合作方为世界高水平学校，或为拥有世界同类型高水平学科（专业）的学校等。

第四条（信息报送）

公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的学费标准不超过本市同类公办学校、同类（或相近）专业学费标准3倍（含3倍）的项目，学校在首期招生（或学费调整）当年的2月底之前，将收费信息书面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收费标准在中外合作办学存续期内有效。

第五条（收费审批）

公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学费标准超出同类学校、同类（或相近）专业学费标准3倍的项目，学校应在每年6月底之前向市教委提出调整下一年度学费标准申请，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经组织专家评审，由三部门联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收费标准在中外合作办学存续期内有效。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包括：

1. 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情况、要求核定的学费标准和突破最高限额的理由和依据，并对项目发展定位、建设方向和水平、合作方资质、师资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成本及学费标准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2. 申请调整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相关专业的办学质量自评估报告；

3.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生均成本预测报告；

4.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和中外双方合作办学的协议；

5. 调整学费标准风险预测自评估报告。

第六条（收费公示）

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校园公示栏、公示墙和学校官方网站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学费标准、依据及投诉电话等，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查询、监督。学校必须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相关材料中注明学费标准和退费办法。

第七条（收费周期）

学校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学校调整学费标准应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学费标准调整前已入学的在校生仍执行原学费标准。

第八条（资金管理）

公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及时全额上缴同级财政，支出由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予以安排，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九条（监督检查）

学校应树立正确的办学指导思想，严格按照学费标准，统一收取费用。对违反规定不执行价格公示、不按规定程序制定收费标准、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核实后依法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可取消其中外合作办学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检查，切实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

财政部门应当对公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上缴同级财政、收支两条线执行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切实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收费行为。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人事任免

2025年2月6日

免去吴强同志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年2月13日

免去蔡田同志的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2月19日

任命蒲亚鹏同志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2025年2月20日

任命章曦同志为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局长；

任命赵宇刚、赵峰同志为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蒲亚鹏同志的上海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2月24日

免去平辉同志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总督学职务。

免去温景春同志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柳国青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任命夏卫东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

任命张玉学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总队长；

任命邱岭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总队长。

2025年2月27日

任命柳国青同志为上海市应急联动中心主任；

任命邱岭同志为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局长。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582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